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承郵

選任辯護人 楊智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施承郵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：

（一）被告施承郵自民國110年3月起，參與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「生哥」、不明女子（下稱A女）、LINE帳號「H」所組成，專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牟利性之詐騙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行使偽造公司股票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15時13分致電被害人張舜穆，佯稱未上市「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華艦公司）股票將於年底上市，1張股票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買10張送1張，總金額88萬元，詢問被害人有無投資意願云云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添加LINE帳號「H」為好友，相約於110年12月20日9時30分，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】面交。

（二）詐騙集團成員遂偽造華艦公司股票11張、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張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催繳憑證」），又盜刻被害人姓名之印章，蓋於偽造股票「受讓人」欄位，偽造「張舜穆」印文共11枚。再由「生哥」指示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2月7日）18時，在臺北車站麥當勞等待A女攜帶裝有偽造股票、稅額

繳款書、印章及三星手機1支之袋子前來，並在男廁將該袋子交付被告，最終被告依「生哥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20日9時30分，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與被害人面交，因被害人欲提領88萬元時，經金融機構行員提醒而察覺有異，同意配合警方假意與被告進行面交，被告當場遭警方逮捕而未遂。

（三）因此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01條偽造公司股票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（起訴書核犯法條欄漏載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）。

二、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該依據證據，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，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，當作裁判的基礎。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，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，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，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，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，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（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），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。

三、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：（一）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供述；（二）被害人、證人賴淑雯【元大銀行行員】、陳秀貞【元大銀行行員】於警詢證述；（三）LINE對話紀錄1份；（四）扣案股票、稅額繳款書、印章及手機。

四、訊問被告以後，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洗錢、偽造公司股票、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罪行為，並辯稱：因為我看到實體的股票、國稅局的單子，所以我認為是真的股票，而且我只是負責送股票，並沒有詐欺、洗錢以及偽造有價證券的行為等語。

五、法院審理之後，有以下的判斷：

（一）沒有爭議的事實：

01 被告依「生哥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17日18時，在臺北車
02 站麥當勞等待A女攜帶裝有華艦公司股票11張、國稅局證
03 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張（下稱繳款書）、「張
04 舜穆」印章1個、三星手機1支的袋子前來，並在男廁將該
05 袋子收下後，再依「生哥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20日9時30
06 分，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與被害人面交，但當場
07 遭警方逮捕以及扣得上述物品的事實，經過被害人於警
08 詢、審理證述詳細（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；本院卷第
09 127頁至第128頁），並有扣案股票、繳款書、印章、手機
10 可資佐證，被告也不否認、爭執，這部分的事實應該可以
11 先被確認清楚，並無爭議。

12 （二）偽造公司股票、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：

- 13 1. 扣案華艦公司股票11張經確認為華艦公司發行的股票，股
14 票權利人為張舜穆先生（即被害人），有華艦公司111年7
15 月4日函文及過戶書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7頁、第99
16 頁）。又扣案繳款書為買受人張舜穆（即被害人）依證券
17 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填具繳款書，並於110年12
18 月16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，也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
19 1年7月1日函文1份在卷可證。
- 20 2. 可以認為不論是扣案華艦公司股票或者是繳款書，都屬於
21 真實的公司股票、公文書，客觀上並沒有偽造的公司股
22 票、公文書存在，被告攜帶這些文件與被害人面交，與偽
23 造公司股票、行使偽造公文書毫無關聯，不成立犯罪。

24 （三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：

- 25 1. 被害人於警詢證稱：我接到電話說有一家叫華艦科技的未
26 上市股票，即將上市，一張股票8萬8,000元，買10張送1
27 張，總金額88萬元，詢問我要不要投資，我便同意，我擔
28 心被騙所以要求用面交的方式交易等語（偵卷第14頁背
29 面），又被害人目前確實取得華艦公司股票11張，也經過
30 被害人親自打電話向華艦公司確認股票已經過戶完成（本
31 院卷第134頁），與被害人與對方所約定的交易內容一

01 致，並沒有發生任何不實在的情況。

- 02 2. 況且對方為了將華艦公司11張股票過戶給被害人，還先以
03 被害人的名義繳納證券交易稅2,670元（本院卷第95頁、
04 第101頁），如果真的有意要詐騙被害人的話，根本不需
05 要代墊證券交易稅，要是被害人反悔的話，很可能連這筆
06 費用都無法回收，平白蒙受損害。此外，被害人於審理證
07 稱：我之前就有買過未上市的基亞公司股票，跟外面的人
08 買5張以後，才直接跟基亞公司買，同樣也是在我住家外
09 面交付股票，後來也是有賺錢等語（本院卷第125頁、第1
10 30頁），與本案的交易情形非常雷同，更證明詐術是否存
11 在不無疑問，被害人很可能也沒有陷於錯誤。
- 12 3. 由於被害人購買股票的目的是「投資」，本來就是有可能
13 賺錢，也有可能賠錢，而且股票的市場價值會隨著公司營
14 運方向、整體經濟發展、政府政策措施產生變化，不排除
15 股票價格未來發生水漲船高的可能性，華艦公司更是現實
16 上存在的公司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裁判者不應該一廂情願
17 地認為被害人花費過多的金錢購買股票（也就是「買貴
18 了」），因此斷定被害人受到詐術的欺騙。
- 19 4. 既然詐騙行為可能並不存在，那麼「生哥」、A女或是LIN
20 E帳號「H」所組成的集合體，是否是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
21 具牟利性的犯罪組織，即值得讓人懷疑，在無法認定這些
22 人意圖詐欺被害人的情況下，便不能認為被告與他們具有
23 詐欺的犯意聯絡。雖然被告拿取股票、繳款書的地點為麥
24 當勞男生廁所，是如此詭異、不合常理的地方，被告也無
25 法清楚交代「生哥」、A女到底是誰，但是不一定代表被
26 告存在詐欺的主觀犯意，尤其被告所攜帶的股票、繳款書
27 都是真實的，不排除被告確實是受到隱藏於人頭背後的股
28 票實際權利人指示，代為交付股票給被害人的可能性，如
29 此一來，欠缺詐欺故意的被告，也不會構成加重詐欺取財
30 未遂罪。
- 31 5. 本案並沒有詐欺犯罪發生，不符合洗錢罪的構成要件，也

就是行為人掩飾或隱匿的標的，必須是「特定犯罪所得」，因此被告自然也不會成立洗錢未遂罪。

6. 至於證人賴淑雯、陳秀貞於警詢證稱：被害人說要提領88萬元投資未上市股票，查詢網路以後，發現有一模一樣的詐騙，便立刻報警來協助被害人等語（偵卷第61頁至第62頁背面）部分，主要只是陳述報案始末，證人賴淑雯、陳秀貞認為被害人受到詐騙的主觀認知，無法作不利於被告的認定。

（四）盜刻印章、偽造印文部分：

1. 被害人於警詢固然證稱：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上的受讓人印文不是我蓋的，而且我都沒給對方我的印章等語（偵卷第15頁）。

2. 然而：

(1) 被害人於審理證稱：當時有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給對方，目的是為了過戶股票使用，我也知道購買未上市股票必須在股票背面蓋章等語（本院卷第131頁），而被害人所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中，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上面明確記載「僅供華艦科技過戶用」的文字（偵卷第35頁背面），可以認為被害人購買股票以外，還委託對方辦理相關的過戶手續。

(2) 既然被害人知道辦理過戶需要印章蓋於股票背面，也清楚對方將會將過戶完成的股票送來給自己，可以認為被害人應該是透過「默示授權」的方式，允許對方篆刻印章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否則無法順利完成股票交易，扣案「張舜穆」印章1個及相關印文並不是盜刻或是偽造的。

(3) 退步言之，即便認為他人未經過被害人同意盜刻印章，並偽造印文於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，但是依照卷內現存證據，難以證明被告是盜刻印章的人，以及被告主觀上認為自己是幫忙交付真實股票的人（客觀上股票也是真實的），又在一般人的想像中，過戶股票的手續確實需要使用印章，那麼被告是否可以預見從A女手中所接獲的印章

01 是他人偽造的，則不無疑問，難以認為被告有共同盜刻印
02 章、偽造印文的行為。

03 六、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
04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、偽造公司股票、行使偽造公
05 文書等罪嫌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，經
06 過本院逐一審查，以及反覆思考之後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
07 罪，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，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，
08 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新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13 法官 蔡慧雯

14 法官 陳柏榮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王道欣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